

通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聯絡人：陳冠蓉

聯絡電話：(05) 271-7886,7137

信箱：Lori_chen@mail.ncyu.edu.tw

主旨：本校實驗實習教學單位常有野外調查或戶外實習等情事，建請實施作業危害預防措施如說明，請查照並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6 條規定，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各項危害預防措施：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4.調整作業時間 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9.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二、作業期間隨時利用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查詢工作地點當下熱危害風險等級，掌握高溫作業風險，適時調整作業安排，若出現體溫超過 38°C、心跳異常、噁心暈眩等症狀，應立即通報主管並盡速就醫。
- 三、野外調查實習作業突發狀況多，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實施危害預防、藥劑防護與急救教育訓練。
 - (二)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他人安全情況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並應立即向主管報告。
 - (三)置備必要之急救搶救設備並知悉解毒藥物(蜂螫、蛇咬)所在醫院位置。
 - (四)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如：防蜂螫之淺色長袖、防蛇咬穿刺厚底鞋與手套等，或攜帶防身工具(如打狗棒)，或提供必要之蜂螫防護噴劑等。
 - (五)野外調查實習切勿單獨 1 人作業，若經評估危害風險低，建議應有回報機制，告知獨自於何處作業，結束後安全回報等。
- 四、檢送附件 1-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附件 2-從事戶外工作虎頭蜂螫危害預防指引供參。
- 五、檢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所編「野外生態調查危害預防」圖卡於次頁供參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1AwNx5bFbp/>。

通知

野外生態調查危害預防

1. 行前計畫與設計



- 風險評估：繪製落石與洪水區、數位偵查
- 設定安全中繼點
- 團隊成員配置與緊急聯絡清單
- SKE-O 適應性評估

2. 現地行為管制



- 動態風險評估：天氣、地形、健康
- 夥伴系統與保持視線
- 高風險區域快速通過
- 保持高度警覺

3. 環境危害減緩



- 天氣監測：注意暴風雨
- 洪水預防：避免在河岸逗留
- 穩定地形：警惕落石
- 建立避難窗口（安全區）

4. 生物與裝備安全



- 個人防護裝備（安全帽、手套、鞋子）
- 必要裝備：急救、通訊、GPS、備用電源
- 防蟲措施（防蟲劑）
- 動物認知：避免與處置

此致

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理工學院、獸醫學院等教學單位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敬啟

